



AIESEC WZU COMPENDIUM

AIESEC WENZAOW University Local Committee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文藻分會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章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立法性會議

第四章 選舉罷免法

第五章 計畫與專案法

第六章 財務法

第七章 會籍管理法

第八章 外部關係管理辦法

第九章 附法

文藻外語大學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文藻分會 組織章程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五會員大會修定通過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會員大會修定通過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二零一五六月十四會員大會修定通過
二零一七六月七日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章

- 1.1 本會全名為『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台灣總會文藻分會』。
英文名稱為『AIESEC in Taiwan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簡稱『AIESEC in Taiwan WZU』(以下簡稱本會)。
- 1.2 本會為一國際性、非營利性、非政治性，由學生獨立運作的國際性組織。本會無任何對民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種族方面的歧視。
其宗旨如下：
(1) 增進國際間相互了解及友誼，進而貢獻於人類和平福祉。
1.2.2 促進企業界、學術界和學生間之交流，以融通理論和實務經驗。
1.2.3 透過舉辦和參與國際性活動及實際管理工作，以培養未來社會領導人才。
- 1.3 本會之價值觀為對世界不同文化的相互尊重及全球人類一律平等。本會之願景為發揮人類潛能並促進世界和平。
- 1.4 本會透過國際間的相互了解及合作的承諾，共同促進世界各國之發展。
- 1.5 18 至 30 歲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小於三十歲對本會有興趣之青年，且願實行本會宗旨者，且通過會員資格審核者皆得以申請為本會會員。
- 1.6 本會主要活動如下：
1.6.1 進行『國際研習生交換計劃』(GV>)
1.6.2 提供會員領導機會。
1.6.3 提供國際訓練活動。
1.6.4 國內外訓練活動及會議。
1.6.5 觀摩暨訪問公司。
1.6.6 其它致力於實現本會宗旨之活動。
- 1.7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文藻外語大學。

第二章 組織

2.1 組織架構

- 2.1.1 本會會長需於當選後二個月內完成副會長公開徵選並公佈之。
- 2.1.2 組織常設幹部如下：
2.1.2.1 分會會長一名
2.1.2.2 國際研習生交換計畫負責兩名，負責推廣及執行全球交換計畫，海外與全球計畫各一名。
2.1.2.3 人才管理部門負責人才配訓及管理規劃教育訓練
2.1.2.4 分會財務長一名負責人
2.1.2.5 需聘指導老師一名
- 2.1.3 分會會長及副會長權責
2.1.3.1 會長權責以下列規範之
(1) 對外代表分會，對內負責會務正常運作，並召開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 2.1.4 副會長權責以下列規範之
(1) 高階幹部由當屆會長及選舉委員會遴選考核之。
(2) 幹部之權責為參與幹部會議、執行部門行政事務及分會會務。

(3) 各部職權依各屆會長,視當時狀況,加以規定或調整。

(4) 副會長輔佐會長處理會務,並於會長不克執行其職務時暫代其職務。

2.1.3 本會設會長一人,經全體會員普選產生。副會長由會長遴選之,並據此組成內閣,但以不違背世界總會及全國總會之章程為原則。

2.3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大會與臨時大會,由會長召開定期大會於每年學期期初及期末,分別召開乙次。

臨時大會得由幹部會議決議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方得召開。本會會員出席達五分之二,始構成會員大會之開會人數。

2.4. 會長得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幹部會議功能為監督專案、協調部門行政及執行章程規定之相關事項。

2.5 活動負責人於活動結束兩週內需將活動資訊(session form, evaluation, attendance, and feedback)建檔完畢或專案負責人於負責活動結束兩週內,召集相關會員召開活動檢討會議,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專案報告書(計劃書,籌備會、行前會、檢討會會議紀錄、以結算之經費差異申請表),由幹部會議加以督導。

第三章 立法性會議

3.1 為使章程內之條文能符合分會實際運作需求,故召開此會議使章程能做適度的修改。

3.2 大會主席由本會會長擔任,大會秘書則由一位副會長擔任。

3.3 大會時間

3.3.1 如有需要修改,於每學期的期初、期末會員大會召開。

3.3.2 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正式會員可提出提案,且經財務暨法務管理副會長及其他幹部討論後,即可要求本會會長召開臨時立法性會議。

3.4 召開立法性會議必要條件

3.4.1 本會會員出席達二分之一以上,始構成會員大會合法之開會數額。

3.4.2 召開臨時立法性會議前一週,通知本會會員;召開當日,本會會員出席達二分之一,滿足上列二者條件始構成會員大會之開會條件。

3.5 章程修改

3.5.1 提案方式

於立法性會議或臨時立法性會議召開前一週內,將提案內容交予章程委員會,於審查後公佈於當屆社群

3.5.2 章程委員會由財務暨法務管理副會長與最多四位正式會員組成。

3.5.3 正式會員對其提案贊成票達三分之二始通過,其大會主席及秘書不具投票權

3.6 於立法性會議或臨時立法性會議結束一週內,本會會長公佈在會議中修改及新增之章程於本會社群,章程始具效力

第四章 選舉罷免法

4.1 選舉法

4.1.1 選舉事務由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統籌辦理。

4.1.1.1 選委會主要成員得由現任會長擔任資格審核委員會召集人,安排掌握選舉流程。

4.1.1.2 資格審核委員會人選:現任分會會長為當然成員,資格審核委員會人選由現任分會會長評估提名。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4.1.1.3 其任期由組成至新任會長當選及建檔後結束。

4.1.1.4 選委會全力以赴以下係項規定之

(1) 候選人之資格審核

(2) 出席籌備會議

(3) 出席候選人面試

(4) 出席選舉日

(5) 選務工作

4.1.2 選舉時間

4.1.2.1 每年九月至十一月間 - 得由選委會公告之。

4.1.3 分會副會長甄選辦法以以下係項規定之

- (1)當選分會會長公告甄選分會副會長,根據分會會長當選人其規劃之組織架構開放甄選之。
- (2)分會副會長選舉說明會:說明各副會長之職權說明及所具備之特質及能力等由現任分會會長及分會會長當選人,與現任分會人才管理副會長到場說明之。
- (3)分會成員需參加始得參選資格。

4.1.4 須皆具有下列條件且通過選委會組成之審核會議,始具有分會會長候選人資格:

- (1)經現任幹部和Alumni推薦。
- (2)為正式會員並已入會超過半年

4.1.5 候選人登記

4.1.5.1 登記手續及期限於選委會訂定之截止日前完成

4.1.6分會副會長甄選面試之資格審核委員會由分會會長當選人及分會現任副會長共同擔任。

4.1.7分會會長須公告分會副會長甄選結果。

4.1.8投票辦法以下列規範之

- (1)選舉人資格為分會正式會員。
- (2)選舉投票採點數制,點數分配由審核委員會決定。
- (3)選委會須於選舉前兩週公告候選人名單、會員投票之點數、選舉日期及時間。
- (4)選舉結果由現任分會會長於一日內公告之。
- (5)凡分會舉行選舉活動,須有三分之二之文藻分會現任會員出席,選舉活動

4.2 罷免法

4.2.1 會長(LCP)

4.2.1.1 會長(LCP)若有以下情形,始得罷免之:

- (1)嚴重失職,使本會遭受財務、名譽及行政上重大損失
- (2)故意不執行職務者

4.2.1.2 罷免程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皆以全體正式會員為單位。罷免會

長(LCP)需於第一階段經二分之一以上正式會員連署提出罷免案,使得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需經由會員大會(LCM)三分之二以上正式會員投票通過後始能罷免。

4.2.2 執行團隊(副會長){(EBT)(VP)}

4.2.2.1 執行團隊(副會長){(EBT)(VP)}在任期內因個人因素超過一個月不在職位者或無法履行執行團隊(EBT)與部門事務,會長(LCP)可召開執行團隊會議(EBM),由監察委員投票表決或由監察委員提案,由當屆執行團隊表決,票數通過三分之二則同意得以免除其職位決議罷免。

4.2.2.2 經執行團隊會議(EBM)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會長(LCP)須於三日內提案於監察委員,監察委員須於一週內召開監察委員會。

4.2.2.3 經監察委員會全員出席,達三分之二贊成,會長(LCP)須於一日內開公告後,公告後始能罷免。

4.2.2.4 於罷免同日會長(LCP)得任命當屆執行團隊(EBT)中一人或會長(LCP)擔任部門代理人,且須同日開徵執行團隊(EBT)公告。

4.3 改選法

4.3.1 達到下列標準任一者,得進行會長(LCP)副會長(VP)改選:

- (1)會長(LCP)因故不克執行職務而無副會長(VP)代理
- (2)副會長(VP)累計代理期間超過三個月
- (3)原任會長(LCP)遭受罷免

4.3.2 會長改選期間,由執行團隊互相推選其中一員帶領會長職務,執行團隊全員出席,三分之二

第五章 計劃及專案法

5.1 國際研習生交換計畫(GV>)

5.1.1 本會應履行募集研習生名額(TN)及校園推廣(EP Promotion)之義務。

5.1.1.1 凡參加本計劃之申請人須依本會規定繳納行政費用。

5.1.1.2 對本會國際人才研習計畫有興趣者,需通過會員甄選,皆有權利參加此項計劃

- 5.1.1.3 本會有義務依全國總會之規定審查研習工作申請人之資格。
- 5.1.2 凡參加本計劃之組織單位或人須依本會規定繳納國際研習生交換計畫(GV>)簽約費用。
 - 5.1.2.1 避免外部不能履行合約及工作說明書上規範之權利義務時,分會得以用此章程規定進行法律程序訴訟。
- 5.1.3 接待
 - 5.1.3.1 本會有責任對本會研習生(Trainee)進行接待活動。
- 5.2 籌備委員會法
 - 5.2.1 本分會主辦或協辦之各項籌備委員會活動依性質、大小分三級。
 - 5.2.1.1 一級籌備委員會
 - 總會舉辦分會承辦之國際性活動。(例:LDS...等)
 - 總會舉辦分會承辦之立法性活動。(例:NCF,NPM.etc)
 - 5.2.1.2 二級籌備委員會
 - 5.2.1.2.1 基本原則為運行長達三個月且為學習性活動。(例:Spring/Autumn recruitment)
 - 5.2.1.2.2 達到下述原則且為下列任一項者方可稱為二級籌備委員會
 - (1.) 分會舉辦之小型國際活動。(例:Study Tour)
 - (2.) 跨分會的籌備委員會。(例:NC)
 - 5.2.1.3 三級籌備委員會
 - 分會部門所屬籌備委員會。
 - 5.2.2 為確保籌備委員會品質,各籌備委員會直接由相關部門副會長監督。

第六章 財務法

- 6.1 本會應設相關財務之負責幹部(VP)至少一名,統籌本會財務管理。
- 6.2 收入
 - 6.2.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輔導機構之補助。
 - (2.) 個人、企業及團體和學校之贊助。
 - (3.) 存款之利息。
 - (4.) 其他正當之管道。
 - (5.) GV> 收入。
 - (6.) 籌辦委員會之活動盈餘。
- 6.3 支出
 - 6.3.1 除為本會宗旨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須費用外,本會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捐助人之捐贈或資助作重大盈餘之分配
 - 6.3.2 本會經費不支用於和本會宗旨或預算無關之活動
- 6.4 運用
 - 6.4.1 除零用金外,本會經費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6.5 本會資產
 - 6.5.1 本會固定資產及部分流動資產之添購,需經財務負責相關幹部同意。
 - 6.5.2 財務負責相關幹部得負責資產之折舊與損耗規劃
- 6.6 預算
 - 6.6.1 本會所有預算之審核皆得於每季開始前一個月經執行團隊會議(EBM)審查通過後才能執行。但一級籌備委員會需經由監察委員會審核通過過才能執行。
 - 6.6.1.2 若監察委員會未通過一級籌備委員會之預算審核案,逕交付預算擬訂單位重新修訂之,再重新審核。
 - 6.6.2 財務之負責副會長(VP)應參與監察委員會一級籌備委員會之預算審核工作。
 - 6.6.3 本會年度行政預算須於八月份執行團隊會議(EBM)中審核
- 6.7 結算
 - 6.7.1 本會所有結算之審核皆得經執行團隊會議審查通過後才能執行。但一級籌備委員會需經執行團隊會議由監察委員會審核通過才能執行。
 - 6.7.1.1 若執行團隊會議(EBM)未通過結算審核案,得重新修訂之,再重新審核。

6.7.1.2 若監察委員會未通過一級籌備委員會之結算審核案(結案報告),逕交付結算擬訂單位重新修訂之,再重新審核,並於任期結束兩個月之內完成。

6.7.2 財務之負責幹部應參與監察委員會結算審核工作。

第七章 會籍管理法

7.1 組織成員細則規定

7.1.1 依人才管理副會長訂定相關細則實施。

由人才管理副會長招集審核小組。

7.1.2 審核標準

7.1.3 須經過下列程序始可成為正式會員:

(1)繳交入會費。

(2)參加當年度新生大會(NC)

(3)經審核小組通過,且未滿31歲,並提交給全國總會。

7.2 權利與義務

7.2.1 正式會員均享有下列各項權利: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參與本會活動。

(1)具參加本會內各活動及專案籌委會之運作等權利。

(2)具參加國際活動及會議及全國性活動及會議等權利。

(3)具立法性會議之提案權及表決權。

(4)具本會會長之投票權及質詢權。

(5)具擔任副會長及幹部權利。

7.3 正式會員之義務如下:

(1)因素無法再繼續參與本會之運作,須先告知所屬部門

副會長(VP)及人才管理部門副會長(VP TM)並說明原因,在填寫完回饋表後即取消會員資格

7.4 資深會員(Alumni)認定資格如下

7.5 資深會員須曾經擔任核心執行團隊之完整任期。

第八章 外部關係管理法

8.1 各分會自行舉辦宣傳活動須遵守世界總會宣布之運行準則(The AIESEC Way),宣傳活動不得違背 AIESEC 核心精神與運行宗旨,與合作夥伴之合作內容也需維護 AIESEC in Taiwan 品牌形象。

8.2 各分會之活動報告書、媒體企劃書、新聞稿等各種對外文宣達於全國性層級以上需提報分會及台灣總會品牌推廣負責人,瞭解內容之正確無誤後才得發行。

8.3 各分會之招生活動達於全國性層級以上須採用由台灣總會統一製作的公開宣傳品範本(含海報、手冊、簡報等),若分會欲自行設計內容須先提報總會品牌推廣負責人,總會同意後方可進行。

8.4 分會之網站設計須遵守世界總會 Brand Visual Guidelines Wiki 及與外部簽定合約之規範。

8.5 分會任何圖檔必須遵學AIESEC blue book 之規範

第九章 附法

9.1.4 主席

9.1.4.1 主席得為會議召集人或經與會會眾互推產生。

9.1.4.2 主席得依此議事規則維持議事場所之秩序,主持會議。

9.1.4.3 發言權之取得須經主席認可。

9.1.5 提案

9.1.5.1 提案須有一名以上之正式會員附議,提案始為成立。

9.1.5.2 提案單位有討論終結前之最後發言權。

9.1.5.3 會員大會須正式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始能提案表決,表決採出席人數之多數決。

9.1.6 會員大會,執行團隊會議(EBM)及監察委員會,議事表決由主席決定得採舉牌,記名投票,不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會眾若有異議,主席得依會場多數意見決定。

9.2 副則

9.2.1 本規則未有規範之處,適用全國總會章程之規定及中華民國內政部頒行之議事規範。

9.2.2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前一週,將會議通知授與出席單位。

9.2.3 當屆執行團隊會議(EBM)可提出適用於當屆之行政命令,但不可與章程相抵觸。

9.2.4 本章程修正案通過後,隔日起立即生效。

9.3 文藻分會會員會費之收益。就其收益每人新台幣 100 元補充之。

9.4 分會會員參與國際會議補助 2000 元或行政費 50%,以價低者計算。此補助條件需於分會存活率 9 個月以上。

9.5 中階幹部參與全國部門會議(FM)之交通費補助。補助金額比照總會 E&C 之價格。每部門每月最多補助一名,此補助條件需於分會存活率 9 個月以上。

9.5.1 補助標準由當屆VP FN訂定,交付執行團隊會議決議。